

# 天河区民政局（部门） 2016 年部门预算补充 公开内容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

## 项目绩效目标表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属性	项目绩效目标			项目主要绩效目标
			项目起止时间	2016年项目预算金额	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情况	
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	区民政局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项目（区级）	持续项目	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	363.78	<p>1. 总目标：落实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任务，全面查清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名的基本情况，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事实体进行命名，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。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，为国家地名信息数据库、社会协调发展、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。调查地名基本情况并规范地理实体名称。</p> <p>2. 服务目标：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，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，更好地促进地名信息数据，为国家地名信息数据库、社会协调发展、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。</p> <p>3. 总体预期影响：对全区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，切实做好普查资料、数据和信息的保密工作，妥善处理普查所涉及的敏感问题，妥善保管普查数据和资料。</p> <p>4. 预期性指标：对全区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，完成普查内业和外业和各立机制、制定方案、落实经费、数据普查工作。完成地名普查登记表15表的填写以及档案整理工作。完成成果完善、上报、汇总工作、完成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，推行地名普查成果开发利用。</p> <p>5. 阶段性影响：第一阶段，调查地名基本情况，建立地名普查档案，实现地名普查档案的数字化管理。</p> <p>6. 预期的社会影响：对全区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，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，国家地名数据库提供准确、有效的地名信息数据，社会提供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，更好地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。</p>	<p>①准备阶段（2014年7月—2015年3月）</p> <p>②实施阶段（2014年7月—2015年3月）</p> <p>③成果资料整理阶段（2015年4月—2016年12月）</p> <p>④组织开展考录入工作；⑤验收、归档和成果应用。</p>
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	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运营经费	待续项目	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	390.319	<p>1. 项目内容：“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运营经费”。</p> <p>2.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：一是用于支付中心场地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；二是用于支付人员工资。</p>	<p>1. 三年服务总目标：在服务期间，服务质量达到居民满意，护理、康复及社交活动服务、专业养老服务工作方法和专业养老服务工作方法，为有需要的长者提供全面居家照护、护理、康复及解决困难长者个案需要，通过政策宣传及指引，引导长者运用社区资源，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的正常运营，提供资金保障。主要是为天河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的正常运营提供资金保障。主要用于中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行运营管理。</p> <p>2. 项目年度阶段性服务目标：</p> <p>第一阶段（2016年1月—2017年5月）服务目标：有效满足长者需求，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，服务融合居民需求，并能根据天河区的实际状况及需求打造特色服务项目。</p> <p>第二阶段（2017年6月—2018年5月）服务目标：加强服务深度，特色服务项目成效显著，与社区其他机构的合作，扩大社区影响力。继续建立和完善服务项目，丰富服务内涵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形成品牌效应，提升居民满意度。</p> <p>第三阶段（第2年年中—2019年5月）服务目标：在社区服务质量提升基础上，持续深化服务理念，积极探索完善服务体系，推动长者以及其他人群的有效融合及社区的持续成长。</p>
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	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运营经费	待续项目	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	390.319		
	以下空白					

备注：1、本单位2016年有2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评价。  
2、其中年初纳入评价项目之一是“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运营管理经费”，实际下达预算时预算项目分解为“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运营管理经费”。

3、其中年初纳入评价项目之一“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运营管理经费”预算金额为319.2万元，实际下达预算金额为319.1万元。